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且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子议案《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决策与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管控对外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收益，保障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的全部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权、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三）不动产投资；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事项。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对外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保持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坚持效益优先。

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连）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连）交易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公司经理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应

向经理办公会会议提出方案，应按项目可行性评价要求作可行性研究和提供项目调研报告，一般包括拟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投资的可行性经济分析、可行性建议等内容，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立项申请一并上报公司经理办公会。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指定有关部门落实初步评估、论证事宜，并在此基础上按程序自行决策或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等所确定的权限范围，依法依规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出具相关工作报告，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书面记录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及时做出反应，如属于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便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三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经理授权实施对外投资的相应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等服务机构对重大对外投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效益评估等核查，出具相应的报告或文件，确保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八条 前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达到前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的

变更，必须根据本制度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未达前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前述规定的需由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交易，除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当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交易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已按前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公司董事长、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和投资协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二十三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必要时，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的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投资协议等文件抄送至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该项目及时进行跟进、监督与管理，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四）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五）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六）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二十七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该项目职能部门沟通并向经理报告，经理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报告方、项目职能部门进行情况核实。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应按前述方式进行沟通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监督部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季度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
-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 （一）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定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 （二）选任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当确保公司可以选任其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并可以确定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第三十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协调其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

度。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二）子公司应当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可依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子公司进行联络，了解其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报公司或董事会。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相应金额的审批权限，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由董事长、经理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届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企业章程等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时，应由公司经理会同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投资收回或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四十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等情况，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违反国家相关刑事法律规定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

“超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